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6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213,750.5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4,604.24 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213,750.5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4,604.24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88.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9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94.0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77,058.00	76,665.00
2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	10,029.00	10,029.00
合计		87,087.00	86,694.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发生的用于上述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后续建设。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款项共计 133,158,354.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及支付金额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76,665.00	12,422.71	12,422.71
2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	10,029.00	698.67	698.67
3	发行费用	11,294.00	194.46	194.46
合计		97,988.00	13,315.84	13,315.84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21013 号《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158,354.80 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158,354.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158,354.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158,354.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21013 号《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9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赵永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158,354.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蓝天燃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新长燃气,新长燃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长燃气有足够的偿债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新长燃气担保是为了支持新长燃气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8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蓝天燃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7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拟为新长燃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3,3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此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长燃气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新长燃气提供担保余额为:4,959.36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9,959.36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新长燃气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新长燃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3,3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此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长燃气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垣县山海大道大广高速西 5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杨帆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储存;燃气汽车加气;燃气具经营、安装与维修;燃气供应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85.07	47,324.22
负债总额	32,334.01	30,524.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2,334.01	29,328.35
净资产	15,951.06	16,799.97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68.37	10,142.37
净利润	2,746.29	828.23

(二)被担保人新长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新长燃气,新长燃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长燃气有足够的偿债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新长燃气担保是为了支持新长燃气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长燃气担保是为了支持新长燃气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959.3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959.36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9%、10.7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3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1-003、2021-008、2021-011 公告。

公司根据上述议案制定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拱东医疗: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000.00 万元增加为 11,20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85 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0-075)。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 CP7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信转债"到期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7 号)文件核准,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总额为 2,400,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的可转换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9 号文同意,公司 2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信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0031"。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航信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航信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07 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航信转债"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航信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航信转债"转换为"航天信息"的股票。

三、可转债和转股的摘牌

"航信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完成"航信转债"到期兑付以及"航信转债"和"航信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就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未来发展规划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丁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 15:00 前通过本公告所附电话、邮箱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韩恩娟

联系电话:0543-2328187

传真:0543-2311216

邮件:eynda@eynda.cn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刘卫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刘卫东、张纯、谷加生、崔伟、袁博、李薇静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旭光电子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张锡海、何俊佳、彭韶兵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旭光电子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材料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2)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刘卫东 男 197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在湖北华新水泥集团公司学校从事教育培训工作,在深圳麟奇商务策划有限公司从事项目投资分析工作并担任项目部经理,在广东新的科技集团公司投资部从事项目投资工作,曾作为项目经理组织论证并实施多项集团重大投资项目,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张 纯 男 1964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捷利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12 月在广东新的集团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谷加生 男 196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3 年至 1999 年在中央直属企业湖南省涟邵矿务局(现为湖南省涟邵煤业集团)工作,历任财务副科长、审计科长、检察室主任;1999 年至 2000 年在广东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0 年至今在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部长;2006 年至 2008 年 3 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2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崔 伟 男 1962 年 9 月出生,重庆万县人,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 年开始享受成都市专家津贴。1983 年 8 月到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 1993 年 10 月历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车间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公司开关管分厂副厂长、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先后兼任开关管分厂厂长和公司电器厂(分公司)厂长;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电器厂(分公司)厂长;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营销工作;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公司开关管事业部副总经理,负责营销;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开关管事业部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 博 男 196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南充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执业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期间,在广元市黄家沟煤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宣传干事、团委副书记、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成都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管理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现任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律师。2015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薇静 女 1976 年 10 月出生,汉族,四川成都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从业资格。1993 年 11 月-2002 年 4 月,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先后任证券交易部管理员、债券部出纳等职位。2002 年 4 月-2006 年 8 月,上海远东证券成都营业部工作,先后任证券客户管理部管理员、财务部出纳、会计工作、办公室主任等职位。2006 年 8 月至今,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主管。2018 年至今,成都欣天颐公司资产管理主管。

附件 2:

张锡海 男 1954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哲学系、中山大学法律系毕业。现任合伙人,高级律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广州仲裁委、肇庆仲裁委仲裁员,广东省共青团青少年基金委员会监事。1981 年开始一直从事律师业务,律师管理工作,曾担任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副处长,广东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广州律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广东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现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职务。1993 年首批被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从事证券业务资格。2018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俊佳 男 1968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教授。1986 年 9 月入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本科就读。1990 年 9 月入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攻读硕士研究生。1992 年 9 月入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攻读博士研究生。1995 年获得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博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华中理工大学工学电力系任讲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任副教授。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日本名古屋大学工学部松村研究室开展博士后研究。2001 年 11 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学院任教授。2018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韶兵 男 1964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职于现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02 年起担任会计学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长期从事会计学教学与科研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准则建设、公司财务、上市公司治理。曾先后担任重庆长安、东方电气、中铁二局、五粮液等多家大型国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航发科技、海特高新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推荐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推荐黄生堂、田志强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简历

黄生堂 男 1963 年出生,大学文化,经济师。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6 月秦皇岛煤炭干部管理学校计划专业毕业在湖南涟邵集团参加工作;1987 年 10 月获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专业自考大学文凭;1989 年 3 月至 9 月参加全国首批企业内审人员培训结业;198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湖南涟邵集团任财务主管、审计科长等职;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湖南乐口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历任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审计科长、现任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长、工程预算部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田志强 男 197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 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原西安工业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6 年获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工程硕士;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技术员,技术组组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关管总装分厂副厂长;2006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历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关管事业部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开关管分中心主任;2011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至今任成都市科技青年联合会委员;2020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工大道 318 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